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94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詐欺 4 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使被害人等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94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腦出血無法作業，只能在療養舍休養，誠心與被害人和解，地檢署准允每月償還犯罪所得 1 萬元，母親年邁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詐欺等罪，與共犯向被害人佯稱投資神明指示股票短期內可獲利等，致被害人陷入錯誤而匯款或交付現金，詐得金額達 1,312 萬元，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415 萬 8,000 元，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腦出血無法作業，只能在療養舍休養，誠心與被害人和解，地檢署准允每月償還犯罪所得 1 萬元」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母親年邁」之部分，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